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9)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起：

- (1) 高麗平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2) 華彧民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 (3) 郭玉石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主席。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起：

- (i) 高麗平女士(「高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ii) 華彧民先生(「華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 (iii) 郭玉石先生(「郭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

高女士、華先生及郭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高女士

高麗平女士，59歲，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擔任愛慕股份有限公司(「愛慕」)(股份代號：603511.SH)之董事，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高女士具備逾38年會計及金融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擔任愛慕之財務副總裁、於一九九三年三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擔任北京王碼電腦總公司之會計主管及於一九八三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三年二月擔任北京自動化儀表五廠之總賬會計。

高女士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工業企業會計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金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為期三年，並須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章程細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訂明之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規定。根據高女士之委任函件條款，彼有權獲得固定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00,000元。根據章程細則，高女士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華先生

華彧民先生，42歲，具備逾20年企業融資及投資經驗。彼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擔任柳州東投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擔任順利辦信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青海明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606.SZ)的董事會秘書及投資經理，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彼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擔任天津泰達科技風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會計主任及投資經理。

華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取得天津財經大學經濟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取得南開大學及福林德斯大學合辦的國際經貿關係碩士學位。彼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為期三年，並須遵守章程細則以及企業管治守則訂明之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規定。根據華先生之委任函件條款，彼有權獲得固定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00,000元。根據章程細則，華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郭先生

郭玉石先生，49歲，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擔任全景騰飛管理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及行政總裁，並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擔任北京全景高遠諮詢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郭先生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Korn Ferry (NYSE: KFY)的合夥人。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擔任蓋洛普諮詢有限公司(北京)的首席合夥人，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擔任蓋洛普諮詢有限公司(上海)的市場總監。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八月，彼任職於中國森林國際旅行社，並負責該公司的業務發展。

郭先生分別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及一九九七年七月取得北京林業大學的林業學士學位及生態學碩士學位。彼其後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取得伊利諾大學厄巴納香檳分校的休閒管理學碩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取得埃默里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為期三年，並須遵守章程細則以及企業管治守則訂明之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規定。根據郭先生之委任函件條款，彼有權獲得固定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根據章程細則，郭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郭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女士、華先生及郭先生各自己確認(i)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彼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v)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項下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高女士、華先生及郭先生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5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授予本公司豁免及延長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時限。於委任高女士、華先生及郭先生後，董事會將由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郭先生亦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因此，於委任郭先生後，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5條。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高女士、華先生及郭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陸京生

北京，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揚揚先生及陸京生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江先生、劉學明先生、高麗平女士及華彧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少華先生、章力先生及郭玉石先生。

* 僅供識別